**福建省气象局解除重大气象灾害（台风）**

**Ⅳ级应急响应的命令**

**编号：2023– 12 号**

根据最新天气形势分析，省局决定于2023年6月2日12时起，解除重大气象灾害（台风）Ⅳ级应急响应。

请省局办公室（应急办）、减灾处、观测处、预报处，省气象台、气候中心、信息中心、大探中心、气象服务中心、预警中心、气科所、灾防中心、机关服务中心、宣教中心解除台风Ⅳ级应急响应工作状态。请各设区市气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气象局根据实际研判，变更或解除相应应急响应级别。

全省各级气象部门要继续加强天气监测预警，并做好本次天气过程的分析、总结和评估工作。

特此命令。

命令人： **冯玲**

2023年6月2日11时55分